

##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公告

- 一、 為辦理 111 年度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事宜。
- 二、 依據本府 109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930192800 號函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辦理。
- 三、 本案參與志願服務時數應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並登錄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爰符合獎勵規定者，由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檢附申請表、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個人志願服務時數紀錄（列印後並經運用單位核章）交服務機關辦理。
- 四、 如有參與志願服務之退休同仁，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送至本所俾利彙辦。